

证券代码:603099

证券名称:长白山

公告编号:2018-002

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月2日以专人递送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有效表决票为9票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 关于拟投假日酒店木屋木桶区建设项目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拟投资假日酒店配套木屋及木桶区建设项目，拟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，主要用于建设长白山温泉皇冠假日酒店配套可移动、可拆解木屋、木桶。

二、关于拟购冬季越野车辆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拟购置四驱越野车 20 辆、油槽车 2 辆、皮卡车 1 辆，用于长白山北景区冬季运营。采购金额不超过 495 万元。

三、关于修改经营范围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-004】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9 日